



**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DMD/150/13

Ref. No.:

日期

2013年9月23日

Date: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Subject: 香港交易所獲得美國商品及期貨交易委員會批准中華 120 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可於美國銷售

查詢 黃先生 2840 - 3524

交易所欣然宣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已批准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中華 120) 期貨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可於美國境內銷售。美國投資者可以直接在美國買賣以上合約。

中華 120 期貨是全球首隻便捷及具成本效益，而同時可參與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中國股票表現的交易所上市期貨合約。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9 日止，已交易的合約價值為 5 億 8 千 7 百萬美元。未平倉合約價值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達 5 百 30 萬美元。KCG Asia、IMC、Optiver 及新際金融為中華 120 期貨市場提供流通量。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於 2012 年 2 月推出，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項創新和有效管理香港股市波幅風險的工具。波幅相關的衍生產品市場是一個具增長潛力的範疇，香港交易所已邁出開發香港波幅交易產品生態系統的第一步。

以下為中華 120 期貨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概要及過往相關新聞稿以供參考。

中華 120 期貨

合約概要：[http://www.hkex.com.hk/chi/prod/drprod/ces/c120futspec\\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drprod/ces/c120futspec_c.htm)

新聞稿：[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3/130724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3/130724news_c.htm)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合約概要：[http://www.hkex.com.hk/chi/prod/drprod/vhsi/vhsispec\\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drprod/vhsi/vhsispec_c.htm)

新聞稿：[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12152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12152news_c.ht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 免責聲明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指數”）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中証指數”）代表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公司”）計算及/或發佈。中証指數、中華交易服務公司對指數及/或其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及適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在任何情況下，中証指數、中華交易服務公司對任何人因使用指數及/或其相關資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均不承擔責任。

恒指波幅指數（「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恒生指數公司」）。恒生指數公司與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已就維持及計算指數達成協議。「Standard & Poor's」及「S&P」屬 S&P 的商標而恒生指數公司已獲授予許可使用。「VIX®」屬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CBOE」）的商標，S&P 已獲 CBOE 准許並已向恒生指數公司授予許可把該商標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用途。S&P 及 CBOE 並不擁有、贊助、認可或推廣指數，S&P 及 CBOE 亦無就投資基於指數的產品或依賴指數作任何其他用途是否明智作出任何聲明。S&P、CBOE 及恒生指數公司均無須就指數或其任何數值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任何責任。

環球市場科  
產品及指數發展  
主管  
俞泰碩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